

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水福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